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

認股權認購價之調整

茲引述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條件宣派一項特別中期股息並以配發及發行九龍倉置業新股份的方式派付（「分派」）。董事會欣然宣布分派已成為無條件，而九龍倉置業之獨立上市已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根據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六月採納及於二〇一二年五月經修改）（「認股權計劃」）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的規定，繼分派後適用於分派的記錄日期（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尚未行使的 19,800,000 股認股權（「認股權」）的認購價將會作出以下調整，生效日期為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授出日期</u>	<u>尚未行使的 認股權股份數目 (不作出調整)</u>	<u>調整前的 認購價</u>	<u>調整後的 認購價</u>
二〇一三年六月五日	9,500,000	港幣70.20	港幣23.83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10,300,000	港幣46.90	港幣15.9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之附註，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就認股權認購價調整之計算進行商定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其據實調查結果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和陳國邦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方剛先生、捷成漢先生、羅君美女士和唐寶麟先生。